

## 龍華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

113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82296B號令「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112年6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78A號令「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僑務委員會112年10月13日僑生就字第1120502467號令「重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升讀技專校院之招生原則」、113年1月4日僑生就字第1120503240號令「僑務委員會補助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及本校特性，訂定本要點。
- 第2條 本要點之目的：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並處理有關學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相關事宜。
- 第3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遴選甄試入學之在校學生(含僑生專班學生)。
- 第4條 本專班學生之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安置措施，未見改善仍退出專班者，應依規定予以退學；此外，依據「產學攜手合作」之精神，學生在校學習期間應至合作事業單位職場實習，於職場實習前須簽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一式三份，以保障學生職場實習之權益義務。
- 第5條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學生因故被本校依學則予以退學。
  - 二、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離訓。
  - 三、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
  - 四、學生於工作職場中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狀況，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
  - 五、學生經輔導轉職仍被計畫內合作事業單位或被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第6條 學生至合作事業單位職場實習，因故離職時，為確保其就學權益，本校可依學生意願暫時保留其學籍，並令其返校修課至當學期結束，學生返校修課期間應對其進行轉銜輔導及安置，輔導其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或於第一學年結束時於專班體系內轉、亦或輔導學生參加轉學考

轉至一般學制就讀。

第 7 條 學生依第四點之規定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時，相關安置輔導措施應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法令等相關規定，未成年學生應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其退學生效日得於當學期結束時生效，以利學生完成當學期課程。

第 8 條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如學生於學期中申請退學者，得依學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學雜費退費。

第 9 條 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並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備查或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